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农字〔2024〕29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，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4〕91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30 万元下达你们，用于支持开展主要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履职、

迅速行动，收到补助资金后，根据作物类型、生长阶段、作业成本及已实施主体实际服务面积为主要依据，因地制宜确定补贴标准，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进度。

二、抓紧开展“一喷多促”。要充分发挥镇街、村委会等职能作用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服务专业户、农业服务类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采取“统防统治”方式推进统一喷施作业，确保尽快落实到田，完成“一喷多促”作业服务任务。

三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合理设立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加强生产救灾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坚决防止救灾资金滞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眉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火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2024年
县级财政部门		眉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眉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0万元	
年度目标		通过使用防灾减灾，促进秋粮作物中后期主动抗灾避灾，减轻损失，确保秋粮丰产丰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实施作业面积（万亩）	≥41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达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可持续影响指	粮食生产能力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